**花蓮縣「109年度學生英語文閱讀能力競賽」計畫**

109年9月14日修

壹、目的：鼓勵本縣學生全方位、有效學習英語文，增強競爭力，開拓視野，培養國際觀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 
 協辦單位：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、花蓮縣國小英語輔導團

參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競賽方式：各校得視校務發展需要，辦理初賽；惟若欲報名參加全縣決賽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各校初賽：各高中職、國民中小學應自行辦理初賽，並遴選優勝者代表學校參加全縣決賽。
2. 全縣決賽：以本縣為單位，辦理本縣各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之各項比賽。

二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

1. 國小學生組：包括公私立國民小學**（含高中附設國小部）**學生。
2. 國中學生組：包括公私立國民中學**（含高中附設國中部）**學生。
3. **高中學生組：包括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。**
4. **高職學生組：包括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綜合高中之職業類群）學生。**
5. **實驗教育組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。**

三、競賽項目、競賽員人數、資格及限制：依前項分組分類辦理。

1. 組別與人數限制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組別 | | 備註 |
| 英語  閱讀 | 國小 | R-H-A | 公私立國小12班以下學校學生，每校限1名參加。 |
| R-H-B | 公私立國小13班以上至23班學校學生，每校最多限3名參加。 |
| R-H-C | 公私立國小24班以上學校學生，每校最多限7名參加。 |
| R-H-D | **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每團體(機構)最多限7名參加。** |
| 英文  造句 | 國小 | S-E-H-A | 公私立國小12班以下學校學生，每校限1名參加。 |
| S-E-H-B | 公私立國小13班以上至23班學校學生，每校最多限3名參加。 |
| S-E-H-C | 公私立國小24班以上學校學生，每校最多限7名參加。 |
| R-H-D | **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每團體(機構)最多限7名參加。** |
| 國中 | S-J-H-A | 公私立國中18班以下學生，每校最多限3名參加。 |
| S-J-H-B | 公私立國中19班以上學生，每校最多限5名參加。 |
| **S-J-H-C** | **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每團體(機構)最多限5名參加。** |
| 高中 | S-H-S-A | 公私立高中學生，每校最多限5名參加。 |
| **S-H-S-B** | **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每團體(機構)最多限5名參加。** |
| 高職 | S-HV-S-A | 公私立高職學生，每校最多限5名參加。 |
| **S-HV-S-B** | **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每團體(機構)最多限5名參加。** |
| 英文  作文 | 國小 | C-E-A | 公私立國小12班以下學校學生，每校限1名參加。 |
| C-E-B | 公私立國小13班以上至23班學校學生，每校最多限3名參加。 |
| C-E-C | 公私立國小24班以上學校學生，每校最多限7名參加。 |
| C-E-D | **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每團體(機構)最多限7名參加。** |
| 國中 | C-J-A | 公私立國中18班以下學生，每校最多限3名參加。 |
| C-J-B | 公私立國中19班以上學生，每校最多限5名參加。 |
| C-J-C | **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每團體(機構)最多限5名參加。** |
| 高中 | C-H-S-A | 公私立高中學生，每校最多限5名參加。 |
| **C-H-S-B** | **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每團體(機構)最多限5名參加。** |
| 高職 | C-HV-S-A | 公私立高職學生，每校最多限5名參加。 |
| **C-HV-S-B** | **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每團體(機構)最多限5名參加。** |

1. 為擴大參與，各競賽員，每人均以參加一項為限。
2. 各競賽員不得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3. 曾獲各組該項第一名者，不得再報名參加該組該項英語比賽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四、各項目競賽時限：

1. 英語閱讀：40分鐘。（二）英文造句**: 60分鐘**。（三）英文作文: 60分鐘。

五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1. 英語閱讀：字彙以教育部頒國中小基本英語1200字詞為原則。
2. 英文造句：與課程、日常生活有關句型。

六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1. 英語閱讀內容【以交件時間計時紀錄，如同分時，依交件時間序位遴選優勝名單】：如題型公告之各子項之評分標準。
2. 英文造句：如題型公告之各子項之評分標準。
3. 英文作文：如題型公告之各子項之評分標準。

肆、競賽辦理時間、地點：

一、初賽：由各校自行訂定（請於109年11月6日以前完成）。

**二、決賽：109年12月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起。**

三、決賽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

**伍、報名時間：109年11月20日上午8時起至11月26日中午12時止。**

**陸、報名方式：**

一、**請於109年11月20日起，以網路線上報名(綱址：**[**http://hsec.hlc.edu.tw**](http://hsec.hlc.edu.tw)**)。**

1. **學校請進入系統後請選擇學校名稱，密碼預設為學校處務公告登入代碼。**
2. **非學教育機構(團體)，進入系統後請選擇名稱，密碼由鑄強國小另外提供。**
3. **非學型態之個人，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者，由該校協助報名；學籍設於縣政府，請逕與鑄強國小報名。**

二**、請學校及非學教育機構(團體)統一指定承辦人一名，並於系統內登入相關聯絡資訊，以利報名審核作業之必要連絡。**

**三、**請務必確認參加學生及指導老師之姓名正確無誤，如係學校登錄疏失導致獎狀列印錯誤，由學校自行負責，承辦學校無補正獎狀之責。

四、各組報名人數如在3人以下者，該組競賽取消。

五、承辦學校聯絡人：鑄強國小教務主任吳虹萱，電話：8223787轉43。

柒、獎勵：

**一、各組項錄取名額，依總報名人數30%核計，百分比未滿1人以1人算（錄取名額如【附表】）。**

**二、**各組項錄取特優、優、甲，獲獎競賽員頒給獎狀1紙，獎品乙份。

三、指導獎：選手獲獎之指導老師，如同一項多人獲獎，至多核頒1紙獎狀（取該項最佳成績核頒）。

【附表】「花蓮縣109年度學生英語文閱讀能力競賽」錄取名額一覽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英語閱讀、英文造句、英文作文 | 錄 取 名 額 | | | 備 註 |
| 特 優 | 優 等 | 甲 等 |
| 以右列備註欄所核計之「錄取名額」之20％為上限。 | 以右列備註欄所核計之「錄取名額」之35％為上限。 | 以右列備註欄所核計之「錄取名額」之45％為上限。 | 錄取名額，以參加該組該項總人數的30%為上限，**百分比未滿1人以1人算**。 |

捌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專案補助及花蓮縣政府109年度預算，經費概算如附件2。

玖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工作績優人員，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、辦理本活動工作人員，得依規定辦理補休。